

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政府性基金信息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监督举报电话
教育费附加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缴纳的消費税、增值税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凡缴纳消費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按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缴纳消費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	税务征收。 缴费人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一、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有通知》(财税〔2019〕21号)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对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0314-7560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2%	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缴纳的消費税、增值税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月收10万以下免征两附加)，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費税的单位及个人，除《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都应当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消費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除《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外)	税务征收。 缴费人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一、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有通知》(财税〔2019〕21号)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对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0314-7560049

<p>文化事业建设费</p>	<p>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p>	<p>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p>	<p>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的营业收入。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收入。</p>	<p>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缴纳义务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其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p>	<p>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p>	<p>税务征收。缴费人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p>	<p>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冀财税〔2019〕40号规定：按照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纳税额的50%减征，执行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0314-7560049</p>
----------------	---	----------------------------	--	--	--	---	--------------------------------------	---	---------------------